|  |
| --- |
|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事项承诺书 |
|  |  |  编号：20 年第 号（审批部门填写）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地点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完工时间 |  | 项目取水量（万m3/a） |  |
| 区域评估情 况 |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
|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 水资源论证报告公开情况 |  公示网站： |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
| 生产建设单 位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   我单位在 项目建设中将认真贯彻《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以及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经批复的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依法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为此承诺如下： 1.制定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落实专人负责。 2.项目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当地水资源配置要求；取水额度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指标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3.项目若有退水达标排放，符合当地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造成重大损害，不会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4.项目若有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做好严格的防渗防护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建设中，同步实施保护措施，加强临时防护管理，避免对当地水资源造成破坏。严格落实节水用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节水工艺、水平符合节水评价要求。 6.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范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监督检查工作。 7.项目投产前（试运行满1个月后）完成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工作。 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以上承诺事项，主动停止项目建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法律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1.本表除编号，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一式2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各执1份。 |
|
|
|
|
|
|